

བོད་ལྗོངས་སློབ་གྲྭ་ཚན་མིང་ཡིག་ཆ།
西藏大学文件

藏大字〔2018〕89号

关于印发《西藏大学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级单位：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19号）和《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藏教厅〔2018〕67号）等精神，结合我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西藏大学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2018年第18次党委会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并遵照执行。



西藏大学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党办发〔2018〕19号）和《西藏自治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藏教厅〔2018〕67号）等精神，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级统筹、分级评审、分级负责、专家评审的职称评审制度，充分体现职称评审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公平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人员、实验教师系列人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辅导员系列人员。外聘教师和援藏教师可参照执行。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高等学校实验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遵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要求，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按照“坚持标准、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审机构与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专家组成的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要负责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部署、重大问题的决策、职称评审中出现的争议与举报等问题的处理等。

第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称办），与人事处师资科合署办公，主要职责是：在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政策草拟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做好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安排、实施和协调工作；指导各学院职称办工作；受理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和投诉；处理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务。

第七条 学校职称评审由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三个层级组成。各级各类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均由学术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第八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应由 25 人以上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执行委员 22 人以上。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职称办提出建议人选，报校职称办。执行委员原则上应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执行委员由学校组织（人事）部、校职称办、纪

委监察室（若条件允许，可邀请区人社厅专技处和区教育局师资处）根据申报人员学科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名单保密，不对外公布。

（二）评审委员会职责

1.负责终审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

2.根据需要承担其它职责。

第九条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按照学科类别分别组建理工医类、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艺术体育类、思想政治类评审委员会。

（二）评审委员会均应由 13 人以上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执行委员 10 人以上。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职称办提出建议人选，报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确定。执行委员须在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执行委员由学校组织（人事部、校职称办、纪委监察室根据申报人员学科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名单保密，不对外公布。

（三）评审委员会职责

1.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

2.负责终审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

3.根据需要承担其它职责。

第十条 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一)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均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县(处)级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专家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7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执行委员4人以上。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各县(处)级单位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人选,报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执行委员须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执行委员由学校组织(人事)部、校职称办、纪委监察室根据申报人员学科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名单保密,不对外公布。

(二)评审委员会职责

- 1.负责终审本单位申报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
- 2.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人员;
- 3.根据需要承担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院职称办),负责审核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政治表现、教学科研工作量等基础材料;准备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材料;协调和处理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学校组建评审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和抽选办法,并实行动态管理,逐年进行增补完善。专家库成员原则上主要从我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的专家中产生,其中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2/3,45岁以下专家不少于

1/3。另外根据要求从区内其他高校和科研院所中聘请一定数量的专家，外聘专家数占专家库总数的 20%。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任职条件包括思想政治条件（含师德师风）、学历资历条件、业务条件、职称政治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分裂，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2.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热心社会公益服务，为人师表，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团结协作，作风端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3.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若有下列违背师德师风行为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在反分裂斗争中，政治立场不坚定，在思想和行动上

不能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能自觉与党中央和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者。

(2) 散布宗教迷信思想、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者。

(3) 在教学工作中出现教学事故等受到处分并在处分期内者。

(4) 在职称考试中严重违纪违规受到处理，或有伪造资历、学历、业绩等行为者，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

(5)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

(6) 因校外不当兼职兼薪行为受到处分者。

(7) 其它违背师德师风行为者。

(二) 学历资历条件

申请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历资历条件按各系列评审细则执行。如果不符合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长期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可以按照破格条件执行，破格条件按各系列评审细则执行；对于转评人员，要求在拟转入系列岗位上工作1年及以上，学历资历条件按转入系列的要求执行，任职时间从任本级专业技术职务算起。教师系列申报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三) 业务条件

申请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业务条件包括基本业务条件、业绩条件和班主任工作条件。申请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符合基本业务条件。

1.基本业务条件:

(1)任现职期间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2)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如果考核为不合格或不定等次者,顺延1年。

2.业绩条件:

(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两类,业绩进行适当区分;

(2)对于转评人员,业绩条件按转入系列的要求执行;

(3)对于我校暂无评审权的系列(如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出版编辑系列、卫生系列、翻译系列、工程系列等)的业绩条件,按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3.班主任工作条件:

申报者须完成任现职期间1/4时间的班主任工作量,且考核合格及以上。

(四)职称政治考试和继续教育条件

1.职称政治考试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职称政治考试且成绩在有效期内。

(2)免试职称政治考试人员须参加职称政治考核。免考和开卷考试人员按照《关于做好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治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藏人社发〔2018〕74号)执行。

(3)已取得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且成绩在有效期内可免

考职称政治。

2.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规定标准学时。其中 2015 年及以前为 12 天或 72 标准学时，2016 年及以后不少于 90 标准学时（含公需科目 30 标准学时）。具体规定按照《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藏人社发〔2017〕37 号）执行。

第四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工作采取一年一次定期评审。一般在每年 8 月—12 月进行，当年申报，当年评审。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凡申报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在各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教师系列（含实验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系列）

（1）《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呈报表》，初级一式二份，中级一式三份，高级一式四份；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职称政治考试成绩通知单或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艺术作品、论著等成果

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封底并装订成册）；

（5）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的立项书、结项书原件及复印件；

（6）任现职以来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校级及以上，包括获集体奖的排名或角色等相关证明）；

（7）岗位答辩材料（针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8）破格申报相关材料（针对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9）教务处组织的教学技能和教学业绩考核表。

2.非教师系列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初级一式二份，中级一式三份，高级一式四份；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3）职称政治和业务考试成绩通知单或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评审材料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注：申报人员参与发表的个人署名排名第 6 及以后的成果和与本人所申报专业无关的成果均不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材料提交。

（二）受理审核

各院职称办受理本学院参评人员材料。科研处主要审核参评

人员科研成果,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主要审核参评人员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和成果。科研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完成后,院职称办对照评审条件审核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学历资历条件、职称政治考试成绩、继续教育学时、教学能力、教学科研成果数量等是否达标。

(三) 组织评审

学校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会人员必须达到全体成员的 2/3 及以上方能评审。

1. 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对申报初级、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学术水平等进行评议和讨论,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 2/3 及以上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的人员不得进行复议。评审通过的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方可推荐至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2.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负责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级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评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上进行岗位答辩。评委查阅申报人员材料并进行评议后,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 2/3 及以上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的人员不得进行复议。评审通过的申报高级职务人员方可推荐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3.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负责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的评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上进行岗位答辩。评委查阅参评人员材料并评议，最后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 2/3 及以上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的人员不得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资格确认

（一）根据自治区和非教师系列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学校具有教师系列（含实验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权和非教师系列（不含“以考代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权。

（二）学校具有评审权系列的资格确认。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相应级别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即可确认，确认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由校职称办下文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校职称办组织考察无异议后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学校下文确认。

（三）学校无评审权系列的资格确认。国家已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如卫生、会计、统计、出版等），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执）业资格视同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水平，学校不再组织评审，资格确认时间以取得资格证书时间为准。国家未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如图书、研究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任职资格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聘任

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各学院提出聘任意见报校职称办备案，校职称办下发聘任文件；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由各学院提出聘任意见，校职称办汇总后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是否聘任。

第五章 评审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代表作鉴定制度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向校职称办提交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或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代表作两份两套(论文提供复印件，著作提供原件)，论文须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两个以上第一作者的除外)，著作须为独立完成或主编，由校职称办负责联系2名校外专家对申报人指定的学术代表作进行鉴定，校外专家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鉴定专家所在单位须为本科院校或实力较强的科研院所。鉴定专家和鉴定结论保密，泄密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岗位答辩制度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进行岗位答辩，岗位答辩须本人参加，不得委托他人代读答辩材料。答辩过程中个人陈述部分应着重介绍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情况、教学科研情况及对本学科前沿动态的了解和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后的工作设想，重点放在师德师风、教学效果、教学改革、学术水平、教学科研创新、教学科研思路等方面。通过岗位答辩，以便评委全面

了解申报人员的知识层次、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对申报人员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纪律

各院职称办、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和各级评审委员会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把关、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客观公正。各院职称办和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要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泄露评审委员会评审情况。对出现任何违反职称评审纪律的组织和个人，将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回避制度

评委在评审本人或直系亲属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公开制度

学校将公开评审政策、评审细则、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增强评审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制度

（一）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公示。院职称办审核完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后，对符合条件人员应及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评审结果公示。院职称办对评审通过人员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中、高级职务人员推荐至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三）中级职称评审委员评审结果公示。校职称办对评审通过人员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高级

职务人员推荐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四）高级职称评审委员评审结果公示。校职称办对评审通过人员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高级职务人员将组织考察。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审考察制度。校职称办将组织考察组对通过高级职称评审委员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人员进行考察。考察重点为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德主要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定性；在揭批达赖、反对分裂等大是大非问题上的政治态度和政治表现；树立马克思主义“五观”“两论”和坚持“三个离不开”方针的情况；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情况。能主要指从事本职工作的综合能力及分析、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勤主要指工作责任心、事业心、敬业精神、出勤率和工作效率。绩主要指在本级专业技术岗位上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廉主要指工作中是否廉洁自律，是否充分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职责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党委实施办法情况。对考察无异议人员，由校职称办提交校党委会审定后确认资格。

第二十五条 职称申报诚信数据库备案制度。每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保证填写的信息、提交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对学术不端和弄虚作假等行为者，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六条 监督、评审争议与举报的处理

学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并接受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立的区高校职称评审监管领导小组和校内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

校职称办负责受理职称评审中的申诉与举报。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职称办提出书面申诉或举报。职称办接到申诉或举报后进行核实，并报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进行裁定，并在30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结果复核机制

学校在当年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职称评审相关材料报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备案核查，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需要可进行复核。

第二十八条 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教育局和校组织（人事）部采取“双随机”（随机抽查和随机巡查）方式，不定期开展抽查，根据抽查情况以及群众反映较强烈和较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巡查，经区高校职称评审监管领导小组审查不合格和经专项巡查发现严重问题的取消评审结果，并进行自查整改。

第二十九条 评审追责机制。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级职称办因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在次年核减相关单位的指标。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课时数是指课堂教学课时数和其它教学环节（通识教育课程、研究生教学、留学生教学、带学生实习、指导学生实验、指导毕业论文、指导毕业设计等）折算的课时数。课时数折算办法按照学校相关办法执行。本办法中所称的期刊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经过认定的学术期刊（目前已认定两批）。

第三十一条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申报者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进行选择。

第三十二条 教师系列实行量化计分综合评审，对评价要素（如学历、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水平、创新成果等）和评价手段（如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进行量化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制定量化计分综合评审表，分值仅供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参考。

量化计分综合评审实行百分制，标准分为60分，低于标准分视为不达标，不受理职称参评材料。在实行标准分的基础上，高级职称评审一般设置不低于20%的淘汰率，中级职称评审一般设置不低于10%的淘汰率。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期刊认定及论文折算

（一）以下三类可认定为核心期刊：

1. 《科学引文索引》（SCI）及其扩展版（SCIE）、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艺术及人文引文索引（A&HCI）、社会科学及人文会议录索引

(ISSHP) 收录的论文 (需提供索引证明);

2.《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CD) 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公布期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3.藏文类期刊包括《中国藏学》(藏文版)、《西藏研究》(藏文版)、《西北民族大学学报》(藏文版)、《青海民族大学学报》(藏文版)、《西藏大学学报》(藏文版)、《西藏艺术研究》(藏文版)。

(二) 以下情况可以折算为论文数量

1.权威刊物如《新华文摘》全文收录、《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字数 1500 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折算 1 篇核心论文; 国家领导人批示的研究报告折算 2 篇核心论文; 省部主要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折算 1 篇核心论文。在《西藏日报》发表(字数 3000 以上)折算 1 篇省级论文。以上成果均要求与所申报专业相关, 仅折算 1 次。

2.总课时数超过规定课时 500 标准学时可以折算 1 篇省级论文(仅折算 1 次)。

第三十四条 应用类成果的认定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采纳的成果;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做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 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名义采用的成果; 被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主要负责人做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 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

教育部领导批示的《教育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采用的成果；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议案、提案可视同于相同数量的核心期刊论文。以上成果均须与所申报专业相关。

以自治区政府名义采用的成果；被自治区人大、政协采纳的议案、提案可视同于相同数量的省级期刊论文。以上成果均须与所申报专业相关。

第三十五条 通讯作者的认定

学术论文中明确注明为通讯作者。目前学校只认可核心期刊的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且论文的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须满足以下关系之一：

（一）第一作者是通讯作者的全日制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并且论文是该学生在校期间的成果；

（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之间是课题主持人和课题成员的关系。

（三）第一作者或其所在单位能够证明其在论文中的主要贡献。若论文中涉及多个通讯作者，只认可自然顺序最后一名的通讯作者。

第三十六条 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歌曲集等形式的刊物；专著、编著、译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三十七条 凡参加驻村工作的人员，在申报高一级职称评

审时，驻村时间可以折抵两倍班主任工作量。兼职参与各类行政管理工 作（兼职组织员、基层党组织支委、学科学位点点长、系教研室实验中心正副主任、校工会各处级单位分会主席、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等），兼职时间可以折抵相应的班主任工作量。

第三十八条 在我校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住证或自治区主管部门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以及我校援藏挂职、援助时间 1 年以上的教师，可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参加职称评聘，在藏期间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占我校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引进的自治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可按《西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藏党办发〔2015〕30 号）规定参加评审，其中科研成果必须达到申报类型和级别的相应条件，在攻读博士期间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科研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可以认定，其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十九条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评审办法执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参评人员所在系列评审标准评议，通过学校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由校职称办出具委托函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参加评审。

第四十条 受聘为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聘任后服务期不满 3 年的，原则上不允许申请辞职、调出、提前退休或离岗休养。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社厅，校级领导。

西藏大学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